切 結 書

本人申購本市前鎮區 段 地號等

筆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前鎮區 ，其房屋所有權係本人所有，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印鑑證明為據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切結人: 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